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膳食中心材料采购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果蔬类、冻货制品类及其他（大白菜、绿甘蓝、圆葱、胡萝卜、大萝卜、大葱、窝瓜、油菜、芹菜、韭菜、尖椒、茄子、青椒、柿子、冬瓜、黄瓜、西葫芦、豆芽、菜花、蒜苔、酸菜、土豆、架豆角、油豆角、西兰花、姜、细茄子、山药、干红辣椒、银耳、紫甘蓝、菠菜、香菜、荷兰豆、蒜苗、西生菜、青笋、香葱、小米辣、杭椒、油麦菜、生菜、红尖椒、苦菊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香菇、蒜瓣、鲜蘑、白萝卜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铁子菜业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果蔬类、冻货制品类及其他（鸡胸肉、鸡边腿、鸡翅中、鸡柳、亲亲肠、鱼丸、龙虾排、洋葱圈、大虾、鱿鱼、开花肠、蟹排、鸡胗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鲜掌柜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果蔬类、冻货制品类及其他（干豆腐、日本豆腐、腐竹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松北区泛亚德方豆制品加工厂，从业人

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.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果蔬类、冻货制品类及其他（龙口粉丝、松花蛋、水晶粉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北珍绿色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.4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嘉田生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15 日